



合刻管子韓非子序



汝師之為諸子於道好莊周列禦寇術
好管子韓非子謂其文辭亡論高妙而所
結撰之大旨遠者出人意表而通者能發
人之所欲發於所不能發顧獨管子韓非
子不甚行世即行而其傳者多遺脫謬誤

讀之使人不勝乙。往往不盡卷而度之高
閣於是悉其貲力。後先購善本。凡數十窮
丹鉛之用。而後授梓。梓成謂世貞曰。子其
序之。世貞曰。唯唯。夫敬仲欲存糾於齊。不
得改而縛於小白。宰相之為天下萬世榮
非子欲存韓於秦。不得改而走秦。秦受僂

為天下後世笑。夫見榮之與見笑於人也。
奚啻隔霄淵。雖然是二君子者。其始寧不
欲出奇。指生以殉所事哉。然而奇有所不
得。不屈奇。屈而生。有所不得。不變愛生而
欲有所自見。則不得。終避仇敵。甘心焉。而
臣事之。夫二君子者。其所以愛生一也。然

而有相有僂者何也。齊不成霸形。而桓公之霸心發。則機合。機合。仲不得不重。秦并天下之形成。亡所事。非而非以并天下說之。欲勝其素所任之臣。而自炫功。則梳不合。梳不合。非不得不輕。夫豈唯輕而已。秦之幸。非之利。秦以不若虞。非之利。韓遠也。

今夫始皇者。固暴伉嗜殺人。也。然其明智。寧出齊桓下。鮑子一薦仲而立相。李斯一聞非而立僂。非二子之工於薦與聞。若是也。勢也。夫勢之所在。則天也。天不欲南。澤楚北。澤戎狄。糞蟲食周。故委仲於齊。以為周屏翰。天不欲碩果。韓芽。五國弃而授之秦。

而轉授漢。故聽非子之度。繼仰藥而不之
恤。夫鮑子者助天為福者也。非能為福者
也。李斯者助天為虐者也。非能為虐者也。
然則管子與非子材班乎。曰惡乎。班夫管
子者太公亞也。太公所毘。父子皆聖辟。其
用國三分之二也。而以當必渙之。受管子

之毘中人也。其用國九分之一也。而以當
方勁之楚與我狄。然則太公伸而周王管
子抑而齊霸。周不。太公不廢王齊。不管子
不為霸。固也。不然而管子之書尚在其論
四維。辨心術。六寧無敬。急義欲之。微旨一
二乎哉。孔子蓋深知之。故慨然而歎曰。如

其仁如其仁。世固未有不仁其德而仁其
功者。非子之所為言。雖鑿、衡、名、實、推、見
至隱。而其伎、彈、於、富、強、而已。秦不用非。不
害為并天下。以秦之守守之。必亡。用非可
以并天下。并天下而以秦之守守之。無救
亡。夫并天下之身。亡俱等。安所事非子。

是故非子之於霸。若不足。而管子之於霸。
蓋有餘也。然則文殊乎。曰不殊也。管子齊
鉅卿也。諸法語名跡。門人家老。能筆之。稷
下之學士大夫。能飾之。其於文也。辨而嚴。
肆而典。能為戰國始者也。韓、非、子、韓、之、踈
屬公子也。有所著述。以發其蓄。而鳴其不

平其於文也峭而深奇而破的者也能以
戰國終者也毋論吾洙泗家言以較魯儒
之左準右繩美不類然何至推名法家奇
察齷繞又若惠施公孫龍之汜濫詭諄哉
其言各十餘萬而羸度不能無傳而小有
益者要之非西京以後傳益也吾故曰不

殊也蓋管子之言後見汰於孟氏而極於
宋韓子之言太史公若心喜之而列之老
子傳唐以尊老子故析之宋以絀老子故
復合之其析其合要非以為韓非子也嗟
夫儒至宋而衰矣彼其睥睨三代之後以
末世無一可者而不能不心析於孔明乃

孔明則自比於管子。而勸後主讀韓非子之書。何以故。宋儒之所得淺。而孔明之所得深。故也。宋以名舍之。是故小遇遼。小不振。大遇金。大不振。孔明以實取之。是故慕爾之蜀。與強魏角。而恒踞其上。嗟夫。汝師之所為。合刺也。其悠然而抱膝也。毋乃有

世思哉。汝師曰。否。否。吾嗜其文。辭若薦三
鷄者。以味薦而已矣。

後學弇山人王世貞撰

管子書序

管子舊書凡三百八十九篇漢劉向校除
其重複定著為八十六篇今三十篇近世
所傳往々淆亂至不可讀余行求古善本
庶幾遇之者幾二十年始得之友人秦汝
立氏其大章僅完整而句字復多紕錯乃

管子
卷之六
為正其脫誤者逾三萬言而闢其疑不可
考者尚十之二然後管子幾為全書夫五
伯莫盛於桓公而管仲特為之佐自其事
羞稱於聖門而其言悉見絀以為權謀功
利學者鮮能道之及余讀是書而深惟其
故然後知王者之法莫備於周公而善變

周公之法者莫精於管子何者方周之興
去隆古沕穆之風未遠而后稷公劉其深
仁厚澤又培之於數百年之久蓋風會既
啟而文明猶鬱周公起而當制作之任其
法制之綢繆文章之繁猥諸所經畫莫不
犁然具舉而天下且以鴻龐淳固之俗始

管子
一序
嚮利於憲度著明之後故其法雖密而其
服習者亦能安之而不悖周室既衰諸侯
日尋於干戈謀臣營士競出其智力以相
勝苟必競於先王之約束而執不移等
則勢有所格而其術必有所窮非救時之
宜矣管子固天下才也豈其智不及此乎

是故當其謀之於垂纓下衽之日者不過
審舊法擇其善者而從之又其要則杜事
可以隱令可以寄政使諸侯不吾虞而吾
獸安國富民以取盈於天下故其書如牧
民乘馬幼官輕重諸篇大抵不離周官以
制用而亦不盡局於周官以通其變今攷

其說所謂參國為之軍者即伍兩卒旅之
舊也因罰備器用者即兩造兩劑之遺也
選士首以好學慈孝而且及於拳勇股肱
亦興賢之故典也鑄幣藉以黃金刀布而
並及於魚鹽鍼鐵亦圜府之舊章也他如
五勢之准諸說不過積餘歲羨待之於國

諸侯不服吾可以戰諸侯賓服吾可以行
仁義蓋周公之法其樊然結約者要呂率
民於善仲直師其意不齷其故一更之為
截然夷易而作民於戰故其言曰精時者
少日而功多又曰吾欲正卒伍修甲兵而
大國亦將修之吾有攻伐之器而諸侯有

管子
守禦之備是難以速得志此仲之所以立
法意也夫白刃捍胷則目不見沝矢拔戟
加首則十指不辭斷明緩急之有所先也
使仲當諸侯力政之日必欲舉王制而井
田吾民象刑吾法毋招權勇毋權鹽鐵不
踰時而國且飽於敵矣安能以區々之齊

伸威海岱而成其一匡之績哉昔者蘇軾
氏蓋論仲之變法而曰王者之兵非以求
勝故其法繁而曲霸者之兵求以決勝故
其法簡而直然則謂仲之用法異於周公
之意則可而謂其法之盡詭於周公則不
可故曰古今邇遷道隨時降王霸迭興政

管子
卷之六
五
由俗革吾以為周公經制之大備蓋所以
成王道之終管子能變其常而通其窮亦
所以基伯道之始夫亦勢之所趨有不得
不然者乎雖然非仲之輕於悖周也當太
公之治齊五月而報政曰吾因其俗簡其
禮至三年而伯禽之報政周公且譽之曰

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魯終北面而事
齊矣意者太公之治有不盡倣於周官而
史蓋稱其通商賈之策便魚鹽之利人民
歸齊、稱大國蓋自太公而齊故以富彊
名於列國仲特曰齊之故而修業耳非一
無所昉襲而創為之者也世之譚者曰帝

管子
卷之六
降而王、降而霸自仲之說行一變而入於誇詐之習其未極於秦鞅盡去先王之籍而流毒天下遂以管商為功利之首夫商君慘礪少息卒受惡名於秦而仲之政飾四維固六親其論白心內業不可謂無窺於聖人之道而徒以刀鋸繩民如商君

者故雖吾夫子亦且大其功而以如其仁歸之柰何躋鞅於仲也余愍夫讀是書者不揆其修政立事之原而徒辱之以權謀功利使管子之所曰善用周公者其道不明於天下也故為之梓其書而復論著其大略於篇首云

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讎中管子
書三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
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
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以校除復重四
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殺青而書可繕寫也
管子者潁上人也名夷吾號仲父少時嘗與鮑叔
牙游鮑叔知其賢管子貧困常欺叔牙叔牙終善
之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子事公子糾及小白立
爲桓公子糾死管仲囚鮑叔薦管仲管仲旣任政

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故管仲曰吾始困時與鮑叔分財多自予鮑叔不以我爲貪知吾貧也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吾有利有不利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耻知吾不羞小節而耻功名不顯于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叔鮑叔既進管仲而已下之子孫世祿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常爲名大夫管子既相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

醜故其書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猶流水之原令順人心故論卑而易行俗所欲因予之俗所否因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爲福轉敗爲功賢輕重慎權衡桓公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北征山戎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柯之會桓公背曹沫之盟管仲因而信之諸侯歸之管仲聘於周不敢受上卿之命以讓高國是時諸侯爲管仲城穀以爲之乘

邑春秋書之褒賢也管仲富擬公室有三歸反坫
齊人不以為侈管子卒齊國遵其政常彊於諸侯
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余讀
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言之也又曰
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愛豈管仲之
謂乎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凡管子書
務富國安民道約言要可以曉合經義向謹第錄
上

管子文評

劉勰曰管晏屬篇事覈而言練

漢志道家管子八十六篇孝經有弟子職一篇是
管子所作

管子所作
管子書
傅子曰管子之書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
尤鄙俗

孔穎達曰輕重篇或是後人所加

晁氏曰劉向所定凡八十六篇世稱齊管仲撰杜
祐指畧云唐房玄齡註其書載管子將沒對桓

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而註頗淺陋恐非玄齡或
曰尹知章也予讀仲書見其謹政令通商賈均
力役盡地利既爲富彊又頗以禮義廉耻化其
國俗如心術白心諸篇亦嘗側聞正心誠意之
道其能一天下致君爲五霸之盛宜矣

蘇子瞻曰嘗讀周官司馬法得軍旅什伍之數其
後讀管夷吾書又得管子所以變周之制蓋王
者之兵出於不得已而非以求勝敵也故其爲
法要以不可敗而已至於桓文非決勝無以定

霸故其法在必勝繁而曲者所以爲不可敗也
簡而直者所以爲必勝也

葉水心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
誰所爲以其言毛嬙西施吳王好劔推之當是
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不爲人客等亦種蠶所
遵用也其時固有師傳而漢初學者講習尤著
賈誼晁錯以爲經本故司馬遷謂讀管氏書詳
哉其言之也篇目次第最爲整比乃漢世行書
至成哀間向歆論定羣籍古文大盛學者雖疑

管子
文
信未明而管氏申韓由此綃絀然自昔相承直
云此是齊桓管仲相與諫議唯諾之辭余每惜
晉人集諸葛亮事而今不存使管子設施果傳
於世士之淺心既不能至周孔之津涯隨其才
分亦足與立則管仲所嘗親經紀者豈不足爲
之標指哉惟夫山林處士妄意窺測借以自名
王術始變而後世信之轉相疏剔幽蹊曲逕遂
與道絕而此書方爲申韓之先驅斯鞅之初覺
民罹其禍而不蒙其福也哀哉

又曰管氏書獨鹽筴爲後人所遵言其利者無不
祖管仲使之蒙說禹世甚可恨也左傳載晏子
言海之鹽蜃祈望守之以爲衰微之苛歛陳氏
因爲厚施謀取齊而齊卒以此亡然則管仲所
得齊以之伯則晏子安得非之孔子以器小卑
管仲責其大者可也使其果瑣猥爲市人不肯
爲之術孔子亦不暇責矣故管子之尤謬妄者
無甚於輕重諸篇

周氏涉筆曰管子一書樵說所叢予嘗愛其統理

管子
天文言
三
道理名法處過於餘子然他篇自語道論法如
內業法禁諸篇又偏駁不相麗雖然觀物必於
其聚文子淮南徒聚衆辭雖成一家無所收采
管子聚其意者也粹羽錯色純玉間聲時有可
味者焉

陳氏曰按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列於道家隋唐志
著之法家之首今篇數與漢志合而卷視隋唐
爲多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稱管商豈以其標術
用心之故同耶然以爲道家則不類

黃震日抄曰管子書不知誰所集乃龐襍重複似
不出一人之手心術內業等篇皆影附道家以
爲高侈靡宙合等篇皆刻斲隱語以爲怪管子
責實之政安有虛浮之語牧民篇最簡明其要
曰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禮義廉
耻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此管子正經
之綱苟得王者之心以行之雖歷世可以無弊
秦漢以來未有能踐其實者也其說豈不簡明
大匡篇管子行事之日聚見此書其次第皆可

管子 卷之四
按而考然其說似粉飾之以誇功若輕重篇要
皆多爲之術以成其私瑣屑甚矣未必皆管子
之真其書所載鮑叔薦仲與求仲於魯及入國
謀政與戈廩鴻飛四時三弊臨歿戒勿用豎刁
等說皆屢載而不同或本文列前而解自爲篇
或併篇或無解或云十日齋戒以召仲觴三行
而仲趨出又云樂飲數旬而後諫自相矛盾若
此不一故曰似不出一人之手

又曰管子註釋最多牴牾四傷之篇誤名百匿而
以四傷名七法之篇幼官篇首章云若因夜虛
守靜人物則皇其後方之圖本可覆也乃衍人
物二字不知參對而以夜虛爲句守靜人物自
爲句方以人物則皇爲句而曲爲之說曰聽候
人物也守靜豈聽候之義也幼官五圖以形生
理爲句而中央之註獨以形生屬上文明法篇
以比周以相匿爲句而下又云忘主歿交其後
方之明法解可覆也及政一故字不知參對而
以相爲匿是爲句而曲爲之說曰匿公是而不

管子
文評
五
行也不知比周以相匿者匿其非爾比周何是
之有乎形勢篇云天地之配也地字誤作下字
亦未正五法之章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
分之分如分地之利之分言有人次有財耳乃
釋云可以分與財者賢人也殊非章旨立政之
章曰道塗無行禽指人言之謂其爲能行之禽
耳乃釋云無禽獸之行是以行爲去聲亦覺不
倫版法篇云悅在施愛有衆在廢私今因欽文
而云悅在施有衆在廢私不成文矣其他難槩

舉

楊忱序曰管子論高文奇雖有作者不可復加一
辭

張嶠曰管子天下奇文也心術白心上下內業諸
篇是其功業所本

管子凡例

一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吳兢書目凡三十卷今據舊本詮次其王言正言言昭修身問霸牧民解問乘馬輕重丙輕重庚共亡十篇列爲二十四卷其吳競所次卷目今不可考

一管子註出房玄齡或云出唐國子博士尹知章其訛謬穿鑿日抄論之甚詳矣蘆泉劉氏績間爲補定簡明貫穿多所發明第宋本俱不載而近刻舛錯每每至不可句今據宋本校定而劉

管子
續所註其最切當者列之篇首皆冠以按字其
間有愚見所音注者亦襍見篇首得百一耳

一管子書多古字如專作搏忒作貳宥作侑況作
兄釋作澤此類甚衆大匡載召忽語曰百歲之
後吾君下世犯吾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
得天下吾不生也兄與我齊國之政也而注乃
謂召忽呼管仲爲兄曰澤命不渝而注乃以爲
恩澤之命甚陋不可徧舉書旣雅奧難句而爲
之註者復繆於訓釋故益使後人疑惑不能究

知今悉從宋本刊定不敢輕加更易其古文字
間有不可考者皆爲標識篇首以俟有識者共
訂正焉

一管子新本每遇長篇文字至更端處皆別爲一
行其間不能無分析太過之弊今皆按宋本校
正其文義當隔別者止爲一其處以識章目所
分其新本應合而分應分而合者悉爲釐正
一管子書文辭古奧旣不易讀而近板數家皆承
訛襲謬襍亂支離讀者至一二卷後往往厭弃

幾成廢書今按宋本更正比次無下數千百餘處其間尚有一二闕文誤字不可解不可句者第疏之篇首不敢強爲附益俟海內藏書家或更有善本重加輯定實此書之幸也

一按張巨山紹興己未寫本云從人借得讀者累月始頗窺其義訓然舛脫甚衆其所未解尚十二三則是書之訛謬難讀其來久矣今詳定句讀悉通融上下文義間有房註誤句而蘆泉氏所更正者皆列疏於上使覽者易以研解也

管子目錄

第一卷

牧民第一

形勢第二

權修第三

立政第四

乘馬第五

第二卷

七法第六

版法第七

第三卷

幼官第八

幼官圖第九

五輔第十

第四卷

宙合第十一

樞言第十二

第五卷

八觀第十三

法禁第十四

重令第十五

第六卷

法法第十六

兵法第十七

第七卷

大匡第十八

第八卷

中匡第十九

小匡第二十

王言第二十一

第九卷

霸形第二十二

霸言第二十三

問第二十四

謀失第二十五

第十卷

戒第二十六

地圖第二十七

參患第二十八

制分第二十九

君臣上第三十

第十一卷

君臣下第三十一

小稱第三十二

四稱第三十三

正言第三十四

第十二卷

侈靡第三十五

第十三卷

心術上第三十六

心術下第三十七

白心第三十八

第十四卷

水地第三十九

四時第四十

五行第四十一

第十五卷

勢第四十二

正第四十三

九變第四十四

任法第四十五

明法第四十六

正世第四十七

治國第四十八

第十六卷

內業第四十九

封禪第五十

小問第五十一

第十七卷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

禁藏第五十三

第十八卷

入國第五十四

九守第五十五

桓公問第五十六

度地第五十七

第十九卷

地員第五十八

弟子職第五十九

言昭第六十

修身第六十一

問霸第六十二

牧民解第六十三

第二十卷

形勢解第六十四

第二十一卷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版法解第六十六

明法解第六十七

臣乘馬第六十八

乘馬數第六十九

問乘馬第七十

第二十二卷

事語第七十一

海王第七十二

國蓄第七十三

山國軌第七十四

山權數第七十五

山至數第七十六

第二十三卷

地數第七十七

揆度第七十八

國準第七十九

輕重甲第八十

第二十四卷

輕重乙第八十一

輕重丙第八十二

輕重丁第八十三

輕重戊第八十四

輕重己第八十五

輕重庚第八十六

右二十四卷

凡八十六篇 內十篇

管子目錄終

管子卷第一

唐司空房 玄齡 註

牧民第一 形勢第二 權修第三

立政第四 乘馬第五

牧民第一 國頌 四維 四順 士經 六親 五法

經言一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四時所以生守在倉廩

食者人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舉盡也

地盡闢則人留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

管子

辱。上服度則六親固。服行也上行禮度則六親各

四維張則君令行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文巧者刑罰所

由守國之度在飾四維順民之經在明鬼神祇山

川。鬼神山川皆有尊卑之序故敬明之敬宗廟恭祖舊。謂恭承先祖之舊法不

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

則民乃管。管當為女姦上無量則民乃妄文巧不禁則民

乃淫不璋兩原則刑乃繁。璋當為章章明也兩原謂妄之原上無量也淫

之原不禁文巧也。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不悟鬼神有尊

卑也。不祇山川則威令不聞。言能登封降禪祇祀山川則威令遠聞

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校效也君無所尊人亦效之不恭祖舊則孝悌不備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右國頌。頌容也謂陳為國之形容

國有四維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

四維絕則滅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滅不

可復錯也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

耻禮不踰節義不自進。自進謂不廉不蔽惡其惡

非貞也耻不從枉。說隨邪枉無羞之人故不踰節則上位安不

自進則民無巧詐不蔽惡則行自全不從枉則邪

管子
卷一
事不生

右四維

劉績曰按維
綱密之綱此
四者張之所
以立國故曰
維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
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賢之。民惡危墜。我存
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為之憂
勞。君於平康能佚樂人及其危能富賢之。則民為
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為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
為之滅絕。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殺戮不足以服
其心。畏意服心在於順其
所欲不在刑罰殺戮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

按予謂佚樂
富貴存安生
者也非謂憂
勞貧賤危墜
滅絕也

令不行矣。殺戮衆而心不服。則上位危矣。故從其
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故知予
之為取者。政之寶也。謂與之生全
取其死難也

右四順

錯國於不傾之地。積於不涸之倉。涸竭藏於不竭
之府。下令於流水之原。使民於不爭之官。明必死
之路。開必得之門。不為不可成。不求不可得。不處
不可久。不行不可復。錯國於不傾之地者。授有德
也。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

養桑麻育六畜也。下令於流水之原者。令順民心也。使民於不爭之官者。使各為其所長也。各長其所長則順而悅故。明必死之路者。嚴刑罰也。開必得之門。不爭也者。信慶賞也。不為不可成者。量民力也。不求不可得者。不彊民以其所惡也。不處不可久者。不偷取一世也。謂所處可必使百代常行不行不可復者。不欺其民也。復重也欺民之故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事不可重行也。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令順民心則威令行。使民各為其所長。則用備。嚴刑罰則民遠邪。信慶賞則

民輕難。量民力。則事無不成。不彊民以其所惡。則詐偽不生。不偷取一世。則民無怨心。不欺其民。則下親其上。

右士經 士事也。經常也。謂陳事之可以常行者也。

以家為鄉。鄉不可為也。言有家之親。斥以為鄉之疎。必生怨。故不可為也。下同此。

以鄉為國。國不可為也。以國為天下。天下不可為也。以家為家。一親也。以鄉為鄉。二親也。以國為國。

以天下為天下。四親也。毋曰不同生。遠者不聽。

謂家也。言有家之親。而謂之曰不與汝同家。而生用此。以相疎遠者。必不聽。下同。毋曰不

按源大於家
言以為家者
為鄉則必
不治而治
之皆然故才
有大小而治
隨之故治天
下者不拘于
同家同鄉同
國而最知天
地日月之理
能治天下

匿之指好惡也

同鄉遠者不行。毋曰不同國。遠者不從。如地如天。

何私何親。五親也。如月如日。唯君之節。六親也。天地日月取其耀。

臨言人君親下當如御民之轡。在上之所賢。從上

天地日月之無私也。御民之轡。在上之所賢。從上

之所賢若道民之門。在上之所先。上所先行人必

馬之從轡。道民之門。在上之所先。行之其從之若

由門召民之路。在上之所好惡。故君求之則臣得

之。君將來之臣已。君嗜之則臣食之。君好之則臣

服之。君惡之則臣匿之。一法毋蔽汝惡。毋異汝度。

汝君賢者將不汝助。言室滿室。言堂滿堂。是謂聖

王。二法也。言堂室事而令城郭溝渠不足以固守。

滿取其露見不隱也。城郭溝渠不足以固守。

兵甲彊力不足以應敵。博地多財不足以有眾。言城

郭兵甲博地不足以固守。應敵有眾其固守應敵有眾更在有道者也。惟有道者能

備患於未形也。故禍不萌也。三法天下不患無臣。患

無君以使之。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可以分與

財者賢人也。故知時者可立以為長。無私者可置以為

政。審於時而察於用。而能備官者可奉以為君也。

四法也。緩者後於事。吝於財者失所親。信小人者失

士。五法也。

右六親五法

此注字其當
後後形勢
目明

形勢第二自天地以及萬物關諸人事莫不有形勢焉夫勢必因形而立故形端者勢必直狀危者勢必傾觸類莫不然可以一隅而反

經言二

山高而不崩則所羊至矣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

矣極至也山不崩淵不涸與雨之祥故羊玉而祈祭烹羊以祭故曰祈羊天不變其

常地不易其則。春秋冬夏不更其節。古今一也。今

天地即古之天地今之四時即古之四時故曰古今一也蛟龍得水而神可立

也。虎豹得幽而威可載也。至德處盛位天下可平載行也風雨無

鄉而怨怒不及也。鄉方也既無方所故無從而怨怒也貴有以行令

賤有以忘卑。貴而行令今乃行賤而忘卑卑可移壽夭貧富無徒歸

也。皆有理在焉銜命者君之尊也。受辭者名之運也。言

君之辭以出命則名必運運行也上無事則民自試。試用抱蜀不

言而廟堂既修。抱持也蜀祠器也君人者但抱祠器以修身幸道雖復靜然不言廟堂

之政既以鴻鵠鏘鏘唯民歌之。感德也濟濟多士殷

民化之。紂之失也。戒紂之失飛蓬之問不在所賓。

燕雀之集。道行不顧。蓬飛因風動搖不定喻二二三聲問明主所不賓敬燕雀

翔集事之常細也故行道之人忽犧牲圭璧不足

以饗鬼神。鬼神享德不在圭璧主功有素。寶幣奚為。主能立功可謂

受辭謂君出言應理而民受之無異也名運謂君名彰于四方也獨音猶

三子技名世
必有所以致
之非世弓朱
操斷削之
末

有素有素則諸侯不敢羿之道非射也造父之術
非馭也奚仲之巧非斲削也戎不在其落鳥中鵠
造父之馭貴其軍容致遠不在轍跡徧天下也召
奚仲之巧貴其九車以載不在斲削成光鑑也
遠者使無為焉親近者言無事焉唯夜行者獨有
也遠使無為所以優遠方也親於近者貴於恩厚
故獨有平原之隰奚有於高言平隰之澤雖有小
之也大失小善不成大山之隈奚有於深隈山曲也言
其美隰下澤也有小隈不成為深喻人有訾讒之人勿與任大訾
賢賢讒譽惡也如此讒臣者可以遠舉言行莫先謂
之人則亂大邦也之讒臣有大

證日無

言安謂為後
思也

必得之事二
句釋皆非觀
解自明

言行者可與顧憂者可與致道顧憂謂忠事勤臣
圖國之遠也於道其計也速而憂在近者往而勿召也計得之
者也雖速禍敗尋至則憂及之此舉長者可遠見也舉
人親近推之令去不須召也長利眾皆見裁大者眾之所比也裁斷也能斷大
之故曰遠見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欲令人貴美而懷歸者
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須安定服行道德勿有
疲必得之事不足賴也必諾之言不足信也於事
厭莫為疑動言必得應諾如小謹者不大立訾食者
此虛誕者耳不足賴信也不肥體言人無弘量但有小謹不能大立也訾
不肥體惡也惡食之人憂嫌致瘠故不能肥體有
無棄之言者必參於天地也言無可棄動為法則
若天地之無不容載

按謂使人器
之不備也
於伐二句謂
自用則小之
樂

按言怠惰則
不計及時成
事擇要則忽
然成事故曰
疑神若能審
內外立操要
之神則怠惰
不及者亦從
而能矣

故曰參墜岸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猿猱飲焉故
之天地。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猿遇墜岸而能飲喻
智者逢禍而能息也不
行其野不違其馬。馬有識道之性不違馬而自能
得塗喻未經其事問其所經能
予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天地施生不求所報與
而不取可以配天地也
怠倦者不及。倦怠之人觸塗
廢滯故多不及無廣者疑神。神者在
內不及者在門。無形常在於內故曰在內也不及
外見故曰在門也在內者將假在門者將待。將假謂神將
借已也待謂
須自厲曙戒勿怠後穉逢殃。每曙而戒所以戒此
日之事以待曙戒戒
以待勿為倦朝忘其事夕失其功邪氣入內正色乃衰
怠也

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上失其位則
下踰其節。上下不和。令乃不行。衣冠不正則賓者
不肅。進退無儀則政令不行。且懷且威則君道備
矣。莫樂之則莫哀之。常能樂人及其有
難人必哀之也莫生之則
莫死之。常能生人及其
有危人必死之往者不至來者不極。此往
至則彼來道之所言者一也。而用之者異。道之所
意不極也有聞道而好為家者。一家之人也。
雖聞道但好理家此但
一家之人耳言無廣遠有聞道而好為鄉者。一鄉
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為國者。一國之人也。有聞道

道往莫來道
來莫往謂人
狹上所好

釋一作澤

而好為天下者天下之人也。

此亦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

也。有聞道而好定萬物者天下之配也。

此則君子體斯道也

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道之所設身

之化也。

道者均彼我忘是非故無來往之體然道之所設身必與之化也

持滿者

與天安危者與人失天之度。雖滿必涸。上下不和。

雖安必危。

能持滿者則與天合能安危者則與人合不合於天雖滿必涸不合於人雖安

必欲王天下而失天之道。天下不可得而王也。得

天之道其事若自然。失天之道雖立不安。其道既

得莫知其為之。其功既成莫知其釋之。藏之無形。

之道也。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萬事

之生也。異趣而同歸。古今一也。生棟覆屋。怨怒不

及。弱子下瓦。慈母操箠。

言人以生棟造舍雖至覆屋但自咎而已不敢怨及

他人至弱子下瓦所損不多慈母便操箠而怒之喻人主過由已作雖大而吞聲過發他人雖小而

振怒

天道之極。遠者自親。二故遠者自親也。人事

之起。近親造怨。

人事則愛惡相攻故有近親造怨也

萬物之於人也。

無私近也。無私遠也。

動物則有識而無知植物則有生而無識故於人也無私

遠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

萬物既無私於人故巧者用之有餘拙者用之

不足。其功順天者天助之。其功逆天者天違之。天之

於理曰
事於欲

按當作鳥集之女

見臨當作見愛之交

獨王一作獨任

所助雖小必大。天之所違，雖成必敗。順天者有其

功。逆天者懷其凶，不可復振也。鳥鳥之狡，雖善不

親。狡謂猜也。言鳥鳥之性多猜。初雖相善，後終不親。不重之結，雖固必解。

道之用也。賢其重也。毋與不可。毋彊不能。毋告不

知。與不可，彊不能，告不知，謂之勞而無功。見與之

交，幾於不親。見謂不忘而特也。與親與也。見哀之役，幾於不結。

役而哀之，雖有惻然見而不忘，故彼不結也。見施之德，幾於不報。雖有

之德，然見而不忘，故彼不報也。四方所歸，心行者也。心行能不見

忘，故彼不報也。獨王之國，勞而多禍。獨王謂無四鄰之援也。獨國之君，卑而

不威。自媒之女，醜而不信。未之見而親焉，可以往

矣。未見而親，親必無終，故可往矣。久而不忘焉，可以來矣。日月不

明，天不易也。山高而不見，地不易也。日月無不明，假令不明是

天有雲氣而不易也。山高無不見，假令不見是地多嶮阻，不平易也。言而不可復者，

君不言也。行而不可再者，君不行也。謂臣有忠言，不可復言者

則由君不言，故也。臣有善行，不可再行者，則由君不行也。凡言而不可復，行而

不可再者，有國者之大禁也。

權修第三。權者所以知輕重也。君人者必知事之輕重，然後國可為。故須修權。

經言三

按此註非觀辭自見

萬乘之國。兵不可以無主。無所主則無土地博大。

野不可以無吏。無吏則不百姓殷衆。官不可以無

長。無長則無操民之命。朝不可以無政。地博而國

貧者。野不辟也。民衆而兵弱者。民無取也。兵無主

取則故末產不禁。則野不辟。賞罰不信。則民無取。野

不辟。民無取。外不可以應敵。內不可以固守。故曰

有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而求權之無輕。不可

得也。國號萬乘及其兵用不滿地辟而國貧者。舟

輿飾臺榭廣也。賞罰信而兵弱者。輕用衆。使民勞

也。舟車飾臺榭廣。則賦歛厚矣。輕用衆。使民勞。則

民力竭矣。賦歛厚。則下怨上矣。民力竭。則令不行

矣。下怨上。令不行。而求敵之勿謀已。不可得也。欲

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

欲爲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重爲矜無以畜之。則

往而不可止也。往謂下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

也。人雖留處無畜牧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

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見其可也。喜之有

徵。徵驗也必有恩錫以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

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為之乎。所見之處。賞罰既信。則所不見。懼而從教。不敢為非。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為之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服行也。凡所欲教人。在上必身自行之。所以率先於下。審度量以閑之。所以防閑。其姦偽也。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振整也。故百姓皆說為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

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度量不生。則賦役無

限也。則上下相疾也。上疾下之不供。下疾上之無窮。是以臣有殺其

君。子有殺其父者矣。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

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地

之不辟者。非吾地也。民之不牧者。非吾民也。凡牧

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

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

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

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

二者賢不肖能察也

幸。故離上不力多詐偷幸舉事不成。應敵不用。故曰。察能授官。班祿賜予。使民之機也。野與市爭民。民務本業則野與市爭民家與府爭貨。下務藏積則家與府爭貨金與粟爭。所寶惟穀故金與粟爭鄉與朝爭治。官各務其職故鄉與朝爭治故野不積草。農事先也。府不積貨。藏於民也。市不成肆。家用足也。朝不合衆。鄉分治也。故野不積草。府不積貨。市不成肆。朝不合衆。治之至也。人情不二。故民情可得而御也。審其所好惡。則其長短可知也。觀其交游。則其賢不肖可察也。二者不失。則民能

可得而官也。者謂明好惡交游也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

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故地不辟。則城不固。有

身不治。奚待於人。待謂將治之言身既不能自治則無以治人也有人不

治。奚待於家。有家不治。奚待於鄉。有鄉不治。奚待

於國。有國不治。奚待於天下。天下者。國之本也。國

者。鄉之本也。鄉者。家之本也。家者。人之本也。人者。

身之本也。身者。治之本也。故上不好本事。則未產

不禁。未產不禁。則民緩於時事而輕地利。輕地利

而求田野之辟。倉廩之實。不可得也。商賈在朝。則

而求田野之辟。倉廩之實。不可得也。商賈在朝。則

貨財上流

若桓靈之賣官也

婦言人事則賞罰不信婦者所以

職其蠶織此之不為輒言人事

婦人之性險詖故賞罰不信矣男女無別則民無

廉耻貨財上流賞罰不信民無廉耻而求百姓之

安難兵士之死節不可得也朝廷不肅貴賤不明

長幼不分度量不審衣服無等上下凌節而求百

姓主政令不可得也上好詐謀閒欺閒隔也

礙而欺臣下賦歛競得使民偷壹偷取一則百姓

疾然而求下之親上不可得也有地不務本事本

謂農君國不能壹民而求宗廟社稷之無危不可得

也。上恃龜筮好用巫鑿則鬼神驟崇故功之不立

名之不章為之患者三苟功不立名不章必為三

也。有獨王者謂無黨也有貧賤者有日不足者有日不

也。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

之計莫如樹人樹人謂濟一樹一穫者穀也一樹

十穫者木也果木過十年漸就一樹百穫者人也

人有百年之壽雖使無百年子孫我苟種之如神

用之測其由故曰如神用也舉事如神唯王之門

王者貴神道設教也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

道設教也

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所角反。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禮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也。小禮不謹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禮。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義也。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小義不行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義。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廉也。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

也。小廉不修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廉。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耻也。欲民之有耻。則小耻不可不飾也。小耻不飾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耻。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耻。禁微邪。此厲民之道也。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耻。禁微邪。治之本也。凡牧民者。欲民之可御也。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法者。將立朝廷者也。將立朝廷者。則爵服不可不貴也。爵服加于不義。則民賤其爵服。民賤其爵服。則人主

管子 卷一
不尊。人主不尊，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力者也。將用民力者，則祿賞不可不重也。祿賞加于無功，則民輕其祿賞。民輕其祿賞，則上無以勸民。上無以勸民，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能者也。將用民能者，則授官不可不審也。授官不審，則民間其治。民間其治，則理不上通，理不上通，則下怨其上。下怨其上，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之死命者也。用民之死命者，則刑罰不可不審。刑罰不審，則有辟就有辟，就則殺不辜而赦有罪，殺不辜而赦有罪。

則國不免於賊臣矣。故夫爵服賤祿賞輕，民間其治，賊臣首難。此謂敗國之教也。

立政第四

三本 省官

四固 服制

五事 九敗

首憲 七觀

首事

經言四

國之所以治亂者三：殺戮刑罰不足用也。

三謂三本也，謂

治亂法各有三也

國之所以安危者四：城郭險阻不足守

也。

四謂四固

國之所以富貧者五：輕稅租薄賦歛不足

恃也。

五謂五事

治國有三本，而安國有四固，而富國有

五事，五事，五經也。

自三本已上總其目

君之所審者三：一曰

德不當其位。二曰功不當其祿。三曰能不當其官。此三本者。治亂之原也。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于尊位。功力未見于國者。則不可授以重祿。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故德厚而位卑者。謂之過。德薄而位尊者。謂之失。寧過於君子。而毋失於小人。過於君子。其爲怨淺。失於小人。其爲禍深。是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而處尊位者。則良臣不進。有功力未見於國。而有重祿者。則勞臣不勸。有臨事不信於民。而任大官者。則材臣

不用。三本者審。則下不敢求。三本者不審。則邪臣上通。而便辟制威。如此。則明塞於上。而治壅於下。正道捐弃。而邪事日長。三本者審。則便辟無威於國。道塗無行禽。無禽獸之行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故曰刑省治寡。朝不合衆。

右三本

君之所慎者四。一曰大德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德雖大而仁不至。或苞藏禍心。故不可授國柄。二曰見賢不能讓。不可與尊位。三曰罰避親貴。不可使主兵。四曰不好本事。

不務地利而輕賦歛不可與都邑此四務者安危之本也故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大臣不和同國之危也兵主不足畏國之危也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故大德至仁則操國得衆見賢能讓則大臣和同罰不避親貴則威行於鄰敵好本事務地利重賦歛則民懷其產

右四固

君之所務者五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鄣水不安其藏國

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故曰山澤救於火草木殖成國之富也溝瀆遂於隘障水安其藏國之富也桑麻殖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備具國之富也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

右五事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
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
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
匿隱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閻。慎筦鍵。筦藏于里尉。
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
尉。復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羊豕之類也羣徒衆
也。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
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于游宗。游宗以譙
于什伍。什伍以譙于長家。譙敬而勿復。既譙能敬而從命無

謂其謹也

事可白則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悌忠信賢良是教令行。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悌忠信賢良
儁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
于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州長。州長
以計于鄉師。鄉師以著于士師。凡過黨。其在家屬
及于長家。其在長家。及于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
長。及于游宗。其在游宗。及于里尉。其在里尉。及于
州長。其在州長。及于鄉師。其在鄉師。及于士師。三

及坐及也

計上計也

著標者也使備曹署著其名

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賢雖才用絕倫無得過其勞級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罪必

管子

卷一

七

從及黨與也賞有功不專與。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

賞。校官終五日。季冬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

亦終五日。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于

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于太史。大朝之日。

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身習憲于君前。太史既布

憲入籍于太府。入籍者入取籍於太府也憲籍分于君前。五鄉

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

憲所以察時令籍所以視功過憲既布。乃反致令焉。致令于君然後敢

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死

罪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出朝。不敢就舍。遂

行至都之日。五屬之都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憲既布。

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憲既布。使

者以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

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

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

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首憲。歲朝之憲既

布。然後可以布憲。憲謂月朝之憲

按侈曰專制謂損之不足曰虧令謂損之

右首憲

凡將舉事。今必先出曰。事將爲。其賞罰之數。必先明之。立事者。謹守令以行賞罰。計事致令。復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首事既布。然後可以舉事。

右首事

敬敬同儼戒也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于五穀。歲雖凶旱。有所扶門反穫。司空之事也。相

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修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鈞修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修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于鄉。工師之事也。

右省官

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有制。宮室有度。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修生則有

此有關文誤字

鬃音權

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死則有棺槨絞衾壙壟之度。雖有賢身貴體。毋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資。毋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文有章。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以命士止于帶緣。散民不敢服襍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鬃。求圓反貂刑餘戮民不敢服絕。一本作絲不敢畜連乘車。

右服制

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言事者始陳寢兵其說見用而何則勝則武術必

偃雖有險阻不能守矣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兼愛之說勝則徐偃

弱而行仁宋襄惑而慕古也全生之說勝則廉耻不立。全生之說勝則

王孫自奉千金何侯日食一萬私議自賢之說勝則上令不行羣

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金玉貨財之說勝

則爵服下流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民在上位。觀

玩好之說勝則費仲以奉奇異而居顯位董賢以柔曼而處朝謁也請謁任舉之說

勝則繩墨不正諂諛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

右九敗

期而致使而往百姓舍已以上為心者教之所期

也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及一人服之萬人從之
訓之所期也謂君將行令始獨發於心故不足見終則功成事遂故不可及也未
之令而為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
之所期也君既盡心於俗所好惡形於心百姓化
於下罰未行而民畏恐賞未加而民勸勉誠信之
所期也君之好惡纒形於心百姓已化於天下為而無害成而不議
得而莫之能爭天道之所期也君能奉順天道所以能期於此為
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小大必舉事之所期
也令則行禁則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被合也謂俗與憲合

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

右七觀

乘馬第五

立國大數

陰陽

爵位

務市事

經言五

凡立國都非於太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高毋近
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溝防省因天材就地利
故城郭不必中規矩道路不必中準繩

右立國

無為者帝為而無以為者王為而不貴者霸不自

以爲所賢則君道也。賢而不過度則臣道也。

右大數

地者政之本也。政從地生。朝者義之理也。義起市者貨

之準也。市所以準貨之輕重。黃金者用之量也。諸侯之地千

乘之國者器之制也。五者其理可知也。爲之有道

地者政之本也。是故地可以正政也。地乎可地不

平均和調則政不可正也。不均平和調則地利或

政不正則事不可理也。

春秋冬夏陰陽之推移也。夏秋推陽以生陰冬春推陰以生陽時之

短長陰陽之利用也。必長短相摩然後成陰陽之用也。日夜之易

陰陽之化也。晝熱夜寒交易其氣此陰陽之化也。然則陰陽正矣。雖

不正有餘不可損不足不可益也。假令時有盈縮

運數當然也。雖有堯湯之聖不能免之故不可損益也。天地莫之能損益也。

天地亦準陰陽不可損益也。然則可以正政者地也。故不可不

正也。正地者其實必正。長亦正短亦正。小亦正大

亦正。長短大小盡正。正不正則官不理。謂天地之正不正官

不可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是故何

以知貨之多也。曰事治何以知事之治也。曰貨多。

貨多事治。則所求於天下者寡矣。為之有道。

右陰陽按此釋地者政之本也

朝者義之理也。是故爵位正而民不怨。民不怨則不亂。然後義可理。理不正則不可以治。而不可不理也。故一國之人不可以皆賢。皆賢則事不成。而國不利也。皆賢則無為事者故事不成也為事之不成。國之不利也。使無賢者。則民不能自理也。是故辨於爵列之尊卑。則知先後之序。賢賤之義矣。為之有道。

右爵位按此釋朝者義之理也

市者。貨之準也。是故百貨賤則百利不得。謂不得也利百利不得。則百事治。百事治。則百用節矣。是故事者生於慮。謀慮則事生也成於務。專務則事成也失於傲。輕傲也不慮則不生。不務則不成。不傲則不失。故曰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為多寡。為之有道。

右務市事按此釋市者貨之準也

黃金者。用之量也。辨於黃金之理。則知侈儉。知侈儉。則百用節矣。故儉則傷事。侈則傷貨。儉則金賤。

按此釋黃金者用之量也

金賤則事不成。故傷事。侈則金賤。金賤則貨賤。故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知量也。事已而後知貨之有餘。是知節也。不知量。不知節。不可謂之有道。天下乘馬服牛。而任之輕重有制。有壹宿之行。一宿有定準。則道之遠近有數矣。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地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重而後損之。是知任也。輕而後益之。是知器也。不知任。不知器。不可謂之有道。地之不可食者。山之無木者。百而當一。涸澤百而當一。地

按此釋諸侯之地千乘之國器之制也

繼引割器細繩索

之無草木者。百而當一。樊棘襍處。民不得入焉。百而當一。藪鎌纏得入焉。九而當一。蔓山。其木可以為材。可以為軸。斤斧得入焉。九而當一。沅山。其木可以為棺。可以為車。斤斧得入焉。十而當一。流水。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林。其木可以為棺。可以為車。斤斧得入焉。五而當一。澤。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命之曰地。均以實數。方六里。命之曰暴。五暴。命之曰部。五部。命之曰聚。聚者有市。無市則民乏。五聚。命之曰某鄉。四鄉。命之曰方。官制也。官成而立。

按此一節言土地就中論不可食者而除之。紀其可食之實。不可徒論廣狹也。

邑五家而伍。十家而連。五連而暴。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四鄉命之曰都。邑制也。邑成而制事。四聚為一離。五離為一制。五制為一田。二田為一夫。三夫為一家。事制也。事成而制器。方六里為一乘之地也。一乘者四馬也。一馬其甲七。其蔽五。蔽所以捍車馬四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白徒三十人。奉車兩器制也。方六里一乘之地也。方一里九夫之田也。黃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無金則用其綃。季綃三十三。三等其下者曰季制當一鎰。無綃則用其布。經

按此一節言官事制之器

暴布百兩當一鎰。一鎰之金食百乘之一宿。則所市之地六步一肆。一本作井命之曰中歲。有市無幣則民不乏矣。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名之曰央。亦關市之賦。命出關市之賦黃金百鎰為一篋。其貨一穀。籠為十篋。其商苟在市者三十人。其正月十二月黃金一鎰。命之曰正。分春曰書比。立夏曰月程。秋曰大稽。與民數得亡。三歲修封。五歲修界。十歲更制。經正也。十仞見水不大潦。大潦一本作大續。繼也。預貯水也。五尺見水不大旱。十一仞見水輕征。征稅也。十分去二

按此一節言既立制而遂定賦也

三、謂去十、二則去三、四、謂去十、四則去四、謂去
 之、五則去半、比之於山、五尺見水、言平地五尺見水同於山五尺
 見十分去一、四則去三、八尺曰、初分九、初則、屈每
 餘有一、三則去二、二則去一、三尺而見水、比之於
 澤、績曰、言地高則難澇、故曰、十、初見水、不大澇、地
 低則難旱、故曰、五、尺見水、不大旱、當澇之時、若
 高亢地、十一、初見水、則常征十分、中免二、三分十
 二、初見水、則免三四分、十四、初見水、則免四分十
 五、初見水、則免五分、以其極高、難灌、澇可以比於
 山也、當旱之時、若汗下地、五尺見水、則常征十分
 免四分、四尺見水、則免三分、三尺見水、則免二分
 二、尺見水、則免一分、以其極低、易灌、澇可以比於
 澤也、十分去一、當作距國門以外、窮四竟之內、之

夫二犁、童五尺一犁、以為三日之功、正月令農始
 作、服于公田、農耕及雪、釋耕始焉、芸卒焉、士聞見

博學、意察、而不為君臣者、與功而不與分焉、此人

為君之臣也、然以高尚其事、而不為若此、賈知賈

之賢賤、日至於市、而不為官賈者、與功而不與分

焉、工治容貌、功能日至於市、而不為官工者、與功

而不與分焉、不可使而為工、則視貨離之實而出

夫粟、是故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教民

有智者、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可以教民、教人為工

必以巧者

欲令愚智之人盡曉知非一令而民服之也。不可
之然後可以教人也。以為大善。非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為大功。是故非
誠賈。不得食于賈。非誠工。不得食于工。非誠農。不
得食于農。非信士。不得立于朝。是故官虛而莫敢
為之請。君有珍車珍甲而莫之敢有。君舉事。臣不
敢誣其所不能。君知臣。臣亦知君知已也。故臣莫
敢不竭力。俱操其誠。以來道曰均地分力。使民知
時也。民乃知時日之蚤晏。日月之不足。飢寒之至
于身也。是故夜寢蚤起。父子兄弟。不怠其功。為而

不倦。民不憚勞苦。故不均之為惡也。地利不可竭。
民力不可殫。不告之以時而民不知。不道之以事
而民不為。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
盡力矣。是故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

右士農工商

按此篇言均地立制定賦之法。率民盡地力。終之以人君。出今之事。末又言均地分力。使民知時。為下三節之綱。謂之士農工商。不知何說。

聖人之所以為聖人者。善分民也。善令人知分。故名為聖人。聖

人不能分民。則猶百姓也。於已不足。安得名聖。不

令人知分。則已尚不足。何名為聖人。是故有事則用。用謂人也。無事則歸

之於民。謂令人退歸而居也。唯聖人爲善託業於民。謂託人業也。民之生也辟則愚。縱其淫辟則昏愚也。閉則類。類善也。閉其淫辟則自善上爲一。下爲二。下之效上必倍之也。

右聖人按此釋上分力

時之處事精矣。不可藏而舍也。時至則爲之不故可藏而捨息也。故曰。今日不爲。明日忘貨。言不爲則失時。昔之日已往而不來矣。言日既往不還來也。

右失時按此釋上使民知時

上地方八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中地方

百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下地方百二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以上地方八十里。與下地方百二十里。通於中地方百里。

右地里按此釋上均地

卷一

三



